

#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2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誠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二、本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種類（等第與獎懲次數），以確保輔導及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96.08.14修訂）。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外在環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之次數（初犯或累犯）。
    - 7、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8、行為後之態度表現。
    - 9、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1、符合教育目的。
    - 2、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3、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4、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5、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6、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7、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8、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9、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10、獎勵多於懲罰。
    - 11、輔導先於懲罰。

12、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13、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14、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

(1)獎品或獎金。

(2)獎狀。

(3)榮譽獎章。

(4)其他適當之獎勵。(97.01.28 修訂通過)

(二)懲罰：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予當面口頭嘉獎，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拾物(金)不昧，經調查確實者。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六)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者。

(七)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實效者。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經調查確實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十)個人公共服務時數累計滿 60 小時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或依學校相關規定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有關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獎勵，依本校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附件一)辦理。

十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者，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經糾正輔導後未改正，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汙衊言語或肢體暴力，經調查情節較輕微者。

(二)不遵守教室紀律或任課老師之規定，干擾教學者，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者。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經調查情節較輕者。

(四)上課與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散布不實謠言或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人身攻擊」，情節較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遲)到、早退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七) 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據為己有。
  - (八)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
  - (九)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 學生在校內外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查證屬實，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一) 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者，經勸導不聽者。
  - (十二)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遲)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 破壞公物，且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未經同意擅自訂購校外飲食，經勸導不聽者。
  - (十五) 未依規定確實繳交手機者，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六) 經認定足有影響校園安全或正常教學之虞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蓄意欺騙行為。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或小考舞弊者。
- (五)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偷竊行為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重者。
-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經本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冒用他人名義或本人於網路社群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六) 校內行為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或師長者。
- (二) 口出穢言、辱罵師長、不服管教，情節較嚴重者。
- (三) 定期考查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攜帶含酒精飲品、菸品(紙菸、加熱菸、電子菸等相關物品)、檳榔或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等偏差行為者。
- (六)攜帶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刀械、槍砲、彈藥危險物品，如：空氣槍、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 (七)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法令規定未滿十八歲禁止進入之場所)
- (九)無照駕駛機車或開車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經本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行為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其情節較為嚴重者，得以大過懲處或並請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五日為限)。
- (十五)攜帶或使用槍型物品(如：竹槍、BB槍等)、鞭炮(煙火等)、打火機、棍棒類等有危害校園安全疑慮物品者。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行為嚴重影響他人或有立即性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
- (三)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1、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每次5日為限)，管教期間，相關輔導人員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追蹤，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2、協調由社工人員或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3、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4、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5、通知警察機關處置。
  - 7、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處置。

十五、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96.01.23修訂)。

十六、所有獎勵，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嘉獎由學務處核定後公布，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大功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七、所有懲罰，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過、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

十八、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通知家

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教育局。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附件二)。
-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 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四名 (佳作)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校內 競賽	團體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不敘獎
	個人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不敘獎
行政區(縣、市 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不敘獎
臺北市 競賽	教育 單位 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單項 協會 辦理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全國性 競賽	教育 單位 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
	單項 協會 辦理	小功 2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附註說明：

- (一)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 (二)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 (三)團體音樂臺北市東、西、南、北區比賽視同臺北市市級競賽。
- (四)行政區(縣、市政府機關)，指單行政區或其它縣、市辦理之比賽。

二、本參考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局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教二字第六九五二九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訂定之。
  - 三、對象：凡受懲罰紀錄在警告以上之本校學生有改過決心者均可申請。
  - 四、申請時間：自每學期第二週至第四週止申請。(學期中若學生有改過決心者，可適時提出申請)
  - 五、考察時間：警告須經申請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一個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六、申請流程：**
- 申請學生→領取書表學務處→查詢紀錄學務處→家長簽章(日常生活輔導)→導師簽章(在校言行輔導)→附署老師簽章：針對記過原因，加以輔導(學生自己懇請班上任課老師輔導)→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導師、附署老師)→公佈註銷懲罰→處理綜合表現成績
- 七、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案件二人附署，大過案件三人附署。
  - 八、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改過銷過之學生，在考察期間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並註銷其申請資格。
  - 九、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可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提出申請，縮短改過銷過考察時間。
  -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